

2026 年平陽高樹浪化學與應用科學學院 “三位一體”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平陽高樹浪化學與應用科學學院（以下简称“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平陽高樹浪化學與應用科學學院（英文名：*Pingyang S. L. Gao College of Chemistry and Applied*）

第五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民办院校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学生毕业后由平陽高樹浪化學與應用科學學院颁发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地址：浙江省平陽騰蛟鎮騰鳳路 248 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十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同时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2026 年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总计划为 180 名，具体如下表：

A 组：

序号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计划数	学费参考（元/年）	备注
01	化学（有机化学及应用）	物理、化学	12	8000	无
02	智能分子工程	物理、化学	13	8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03	化学工程（智能化工方向）	物理、化学	9	7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B 组：

序号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计划数	学费参考（元/年）	备注
01	化学工程	物理、化学	17	8000	无
02	生物化学工程（融合生物学）	化学、生物	7	8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03	化学(师范)（实验班）	物理、化学	5	7000	无
04	化学(师范)	物理、化学	17	8000	无
05	材料化学工程（分子材料学）	物理、化学	14	7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06	环境化学工程（土壤修复与生态工程）	物理、化学	14	7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C 组：

序号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计划数	学费参考（元/年）	备注
01	历史学（师范）（文化遗产数字化）	不限	9	7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02	思想政治（师范）	不限	17	8000	无
03	历史学（师范）	不限	25	8000	无
04	汉语言文学（师范）	不限	21	7000	2026 年第一届招生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公布为准。

第五章 报名条件与报名办法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

(1) 已经参加 2026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新高考改革前往届生 P 等）以上，选考科目包含物理、化学，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均可申请报考 A 组专业：

1. 学业优秀类：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学考）科目中，物理和化学均为 B 等及以上，且其余科目均为合格（C 等及以上），学考折算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4 分，D 等及以下不计分）。

2. 学科特长类：在高中阶段，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化学竞赛、生物竞赛等荣誉，或在化学、化工、教育等领域有突出表现并经专家组认可的考生。

(2) 已经参加 2026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新高考改革前往届生 P 等）以上，选考科目包含物理、化学，且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报考 B 组专业：

学业优秀类：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学考）科目中，物理和化学均为 B 等及以上，且其余科目均为合格（C 等及以上），学考折算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4 分，D 等及以下不计分）。

(3) 已经参加 2026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新高考改革前往届生 P 等）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报考 C 组专业：

学业优秀类：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学考）科目中，学考折算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4 分，D 等及以下不计分）。

第十四条 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登录平阳高树浪化学与应用科学学院招生网，进入“‘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2. 材料上传：

(i) 《平阳高树浪化学与应用科学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需所在中学教务处盖章）；

(ii) 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iii) 符合报名条件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特长证明等）；

(iv) 个人陈述（800 字以内，主要阐述报考理由、对报考专业的认识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缴费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将于 4 月 5 日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

第十六条 缴费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需在 4 月 7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缴纳报考费。根据浙江省物价部门规定，报考费为 140 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综合素质测试

第十七条 测试名单确定

学校根据学考折算成绩，按照专业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专业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若报考人数不足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则该专业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素质测试。

第十八条 测试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19 日（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2. 地点：平阳高树浪化学与应用科学学院（平阳腾蛟镇腾凤路 248 号）。

第十九条 测试形式与内容

1. 形式：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养、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创新能力和心理素质。
2. 分值：满分为 100 分。
3. 分组：按报考专业组（A 组、B 组、C 组）进行分组面试。

第二十条 成绩查询

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网查询成绩。学校将根据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按照专业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最后一名同分均入围），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入围名单在学校招生网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八章 录取办法

第二十一条 报考条件

入围考生须参加 2026 年高考，且高考文化成绩须不低于浙江省普通类第一段分数线。

第二十二条 志愿填报

录取安排在浙江省普通类提前录取。考生须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填报“三位一体”志愿，且必须将“平阳高树浪化学与应用科学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所填报专业必须在入围专业范围内，且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第二十三条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文化成绩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20%+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20%+ 高考文化分（折算成满分 100 分）×60%

注：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折算标准：A 等计 10 分，B 等计 8 分，C 等计 4 分，D

等及以下不计分。

第二十四条 录取规则

1. 对进档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参考考生中学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 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成绩高低排序，单项成绩优先顺序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3.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达到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10%，则该专业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 85%以内。

第九章 咨询方式

第二十五条

学校网址：www.PGCCA.cn

咨询电话：123333311111

电子邮箱：PGCCA@163.com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第二十七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供真实材料。若发现考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测试资格、入围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录取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平阳高树浪化学与应用科学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